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東檢松 洪 109 偵 784 字第 **1246**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784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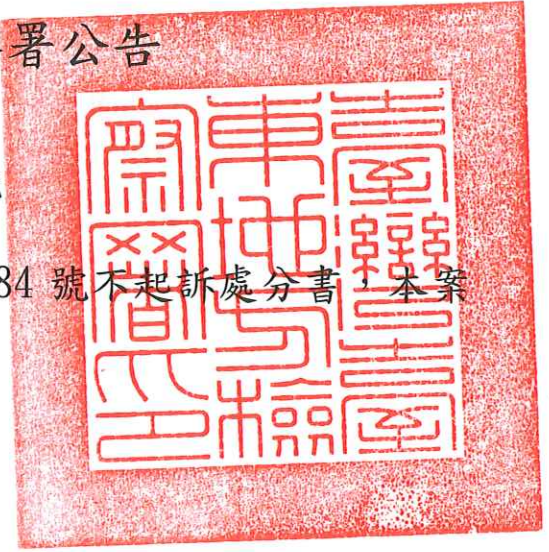
被告王英傑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查本署受理 109 年度偵字第 784 號案件，業於 109 年 4 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應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，因被告王英傑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逕向本署洪股書記官領取相關文書。

# 檢察長陳松吉

檢察官陳薇婷決行



裝

訂

線